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5年度海商字第12號

原告 MCC TRANSPORT SINGAPORE PTE. LTD.

法定代理人 TIM STARUP WICKMANN

訴訟代理人 蔡瑜真律師

被告 盛暉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志強

訴訟代理人 黃國璋律師

被告 旺來國際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琴

訴訟代理人 鄭明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旺來國際展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玖萬伍仟壹佰貳拾捌元，及自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旺來國際展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三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所命給付，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被告旺來國際展業股份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如被告旺來國際展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壹佰肆拾玖萬伍仟壹佰貳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為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45條所明定。又人之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悉依其本國法，法人以其據以設立之法律為其本國法，外國法人之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均依其本國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9條、第10條第1項、第13條及第14條第1款定有明文。是以，外國人、外

國法人依其本國法有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者，在我國起訴或被訴，即有當事人能力與訴訟能力。外國法人縱其前未經認許成立，不得率以非法人團體視之，而檢視其有無當事人能力與訴訟能力，乃當然之理。另外國公司，於法令限制內，與中華民國公司有同一之權利能力，亦為本件訴訟繫屬中（民國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公司法第4條第2項所定（已於同年11月1日施行），而該法第4條修正之理由為：「……在國際化之趨勢下，國內外交流頻繁，依外國法設立之外國公司既於其本國取得法人格，我國對此一既存事實宜予尊重。且為強化國內外公司之交流可能性，配合實際貿易需要及國際立法潮流趨勢，爰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益徵外國法人倘於其本國取得法人格，已有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依前揭民事訴訟法規定，自有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查原告係依新加坡法律成立之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於西元1986年10月6日註冊登記（Company No. 000000000H），並未終止營運，其法定代理人為TIM STARUP WICKMANN，依新加坡公司法第19條第5、4項規定，有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等各情，有經新加坡公證人公證、我國民間公證人認證之原告最新註冊登記資料、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及新加坡公司法等在卷可稽（卷(一)頁197至202、卷(六)頁196至198），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卷(六)頁220之108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筆錄第1頁），足徵原告為在新加坡成立之公司法人，有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甚明。雖原告前未經我國認許，亦無設立分公司，惟揆諸前揭說明，就我國民事訴訟程序而言，已有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至原告所舉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898號民事判例要旨，主張：原告為非法人之團體，有當事人能力等語（卷(二)頁70之變更追加暨準備（三）狀第3頁、卷(六)頁118之辯論意旨狀第2頁），而此民事判例要旨係關於外國法人未經認許應審核其是否為非法人之團體，核與原告於本件訴訟繫屬前已有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不同，不應援用。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盛暉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即 PRO-TRANS
02 INT'L LOGISTICS CO., LTD.，下稱盛暉公司）於103年3
03 月間與原告訂定運送契約（下稱系爭運送契約），將被告旺
04 來國際展業股份有限公司（即 WANLAI INTERNATIONAL
05 DEVELOPMENT CO., LTD.，下稱旺來公司）之袋裝矽鐵（即
06 FERRO SILICON，下稱系爭運送物），以原告所有櫃號 MSKU
07 0000000、MSKU0000000、MSKU0000000、MRKU0000000、
08 MRKU 0000000等貨櫃5只（下合稱系爭貨櫃）裝填後，交予
09 原告自高雄港運至韓國釜山港，並要求簽發以旺來公司為託
10 運人之載貨證券（下稱系爭載貨證券），由盛暉公司支付運
11 費予原告。原告於同年4月間以M/V STADT DRESDEN 第1404
12 號航次將系爭運送物運抵韓國釜山港卸載，並通知受通知人
13 提領，卻遭以櫃內裝填為毫無價值之廢物為由，拒絕提領，
14 致系爭貨櫃無法拆櫃而滯留釜山港當地海關控管貨櫃場內。
15 原告多次委由在臺代理即訴外人台灣快桅股份有限公司（下
16 稱快桅公司）催請被告拆櫃，將系爭貨櫃返還原告，並給付
17 貨櫃延滯使用費未果。系爭貨櫃內運送物先後於105年4月
18 1日、6月3日經釜山港海關分別准許監視拆櫃並銷燬其內
19 所裝運送物，原告始取回系爭貨櫃清洗，故原告因此墊付及
20 損失如附表所示之費用總計韓圀（KRW）166,764,598，依
21 105年4月20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除特別載明外國通用貨
22 幣者外，下同）5,109,667元。盛暉公司為系爭運送契約之
23 託運人，負有將系爭貨櫃卸空並交還予原告之義務及責任，
24 受貨人未如期提領，並將系爭貨櫃拆空返還予原告之損害，
25 依系爭運送契約法律關係及民法第250條、第231條第1項
26 等規定，應賠償原告損害。倘認旺來公司為系爭運送契約之
27 託運人，應由旺來公司賠償原告之損害。為此，提起本訴等
28 情。並聲明先位求為命盛暉公司應給付原告5,109,667元，
29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之判
30 決；備位求為命旺來公司應給付原告5,109,667元，及自起
31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暨

01 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三、被告抗辯：

03 (一)盛暉公司則以：盛暉公司受旺來公司委託，代理旺來公司向
04 原告洽定艙位，並無自行簽發載貨證券予旺來公司，且旺來
05 公司為系爭載貨證券之託運人，復依旺來公司指示填載託運
06 單之貨物種類、數量、受通知人、緊急聯絡人等訊息，故與
07 原告間沒有運送契約關係存在之託運人，其等間並無運送契
08 約存在。旺來公司實際經營者陳建志與登記負責人童琴利用
09 系爭運送物共同詐取貨款，已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盛暉公司
10 無從預見、注意旺來公司之違法。縱認盛暉公司為系爭運送
11 契約之託運人，但盛暉公司並未持有系爭載貨證券可以行使
12 權利，與韓國廠商亦無任何契約關係，就承攬運送人而言，
13 受貨人拒絕受領，並無可歸責事由。又受貨人於到貨後之同
14 年5月2日出具棄貨聲明書，原告自得取回貨櫃完成銷燬，
15 原告遲至兩年後再銷燬，顯與有過失。又原告請求貨櫃延滯
16 費為違約金性質，應以購買堪用貨櫃成本為上限，逾越部分
17 即屬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
18 之聲請；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9 (二)旺來公司：其委託盛暉公司運送系爭運送物，由盛暉公司向
20 原告洽訂艙位，其與原告間就系並無存在運送契約關係，原
21 告於受貨人拒絕受領時，未依韓國商法第143、142、803
22 條規定，催告託運人限期收取系爭運送物，亦未將系爭運送
23 物寄存（誤繕為提存）或交予海關及經其他官廳許可之地。
24 如託運人未指示，原告亦有權拍賣系爭運送物，可以申請銷
25 燬、退運，不用等待兩年多才銷燬，收回貨櫃，但原告怠於
26 處理，任由損害繼續擴大，所衍生費用自應由原告負擔。貨
27 櫃延滯費為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違約金，應以承租相同貨櫃
28 之租金價額為適當，且系爭貨櫃之價值每只低於8萬元，不
29 能毫無期限、限制計算費用等語置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
30 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31 假執行。

01 四、兩造間之不爭執事項及爭點：

02 (一)不爭執事項：

- 03 1.我國法院就本件訴訟有國際民事裁判管轄，本院則有內國
04 土地管轄。
- 05 2.系爭運送物之運送契約或承攬運送契約並未明示約定選擇
06 之準據法，且我國為系爭運送物之運送契約或承攬契約關
07 係最切之地，故本件準據法為我國法。（卷(六)頁138背面
08 之107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筆錄第8頁）
- 09 3.原告於105年10月21日以變更追加暨準備(三)狀（狀載日期
10 為同年月19日）追加備位之訴並擴張本金請求（卷(二)頁68
11 至81）；又於同年12月22日以準備(五)狀（狀載日期為同年
12 月21日）擴張先位之訴第1項、備位之訴第1項之本金數
13 額，減縮先位之訴第2項之本金數額等請求（卷(三)頁56至
14 69）；復於106年1月19日以準備(七)狀（狀載日期為同年
15 月18日），撤回先位之訴第2、3項請求（卷(四)頁136至
16 140），被告均同意（卷(六)頁17背面之107年1月25日言
17 詞辯論筆錄第2頁）。
- 18 4.盛暉公司於103年3月20日以電子信件向原告訂艙，委託
19 原告由高雄港運送系爭運送物至韓國釜山港，原告於同日
20 以訂艙確認書（BOOKING CONFIRMATION）回覆盛暉公司（
21 盛暉公司並未交予旺來公司），盛暉公司再於103年3月
22 21日寄發SHIPPING ORDER託運單予原告（卷(二)頁33正、背
23 面），原告提供其所有20呎乾式標準櫃即系爭貨櫃以被告
24 裝填系爭運送物後，向原告指定櫃場交運重櫃，原告並於
25 103年3月26日裝船後簽發Booking No. 000000000、
26 000000000之載貨證券（即系爭載貨證券）正本予盛暉公
27 司。
- 28 5.系爭載貨證券所載託運人（Shipper）均為旺來公司，受
29 貨人（Consignee）分別為"To the Order of KOOKMIN
30 BANK"、"To the Order of KYONGNAM BANK"，受通知人
31 （Notify Party）均為UNI METAL CO., LTD.。

- 01 6.系爭運送物運送方式為整裝／整拆（CY/CY），由旺來公
02 司裝填系爭運送物入櫃。
- 03 7.就系爭運送物之運送，盛暉公司並未簽發以自己為運送人
04 之載貨證券交予旺來公司。
- 05 8.就系爭運送物之運送，旺來公司已交付盛暉公司運費兩次
06 共75,152元。盛暉公司再交付原告運費7,853元、11,105
07 元，緊急燃油附加費9,155元、13,733元，合計41,846元
08 （卷(一)頁36至37之原證7之發票、卷(二)頁157至160之原
09 證32之EXPORT INVOICE）。原告再交付快桅公司開立載有
10 買受人為盛暉公司之原證7統一發票予盛暉公司。原告未
11 向旺來公司收取任何運費。
- 12 9.系爭運送物係旺來公司出售予訴外人即Notify Party UNI
13 METAL CO., LTD.。
- 14 10.盛暉公司將收受之系爭載貨證券交予旺來公司，由旺來公
15 司持以向臺灣土地銀行前鎮分行、臺灣銀行大昌分行辦理
16 押匯，以獲得價款美金71,340元、49,560元，合計美金12
17 0,900元。
- 18 11.系爭運送物經原告於103年3月25日自高雄港以M/V
19 STADT DRESDEN 第1404航次起運，於同年4月2日運至韓
20 國釜山港卸載。
- 21 12.盛暉公司與原告約定系爭貨櫃之免費使用期間為18日，以
22 運送物到達目的地港起算，故系爭貨櫃如經順利提領，應
23 於103年4月20日在韓國釜山港歸還原告，故本件貨櫃延
24 滯費應自同年月21日起算。
- 25 13.原告方面曾向Notify Party UNI METAL CO., LTD.為到貨
26 通知，但該公司即於103年4月2日向韓國海關申請取樣
27 驗貨，並於同年5月2日向原告出具原證25之拋棄貨物聲
28 明書（卷(二)頁166、168）。
- 29 14.盛暉公司員工李宥蓁於103年5月12日以電子郵件告知原
30 告，Shipper欲辦理棄貨或退運，欲知悉相關費用事宜，
31 原告人員後於同年月16日以電子郵件回覆盛暉公司，提及

01 貨櫃延滯費之計算，並告知延滯費計算式外，尚不包括可
02 能會有的海關罰款及退運費用或棄貨費用。

03 15.原告後於103年11月4日透由快桅公司寄發存證信函通知
04 盛暉公司及旺來公司，受貨人仍未提領運送物情事；暨告
05 知託運人應負不提貨之責任及遲延提貨所產生之費用，並
06 催告請於函到3日內，完成提貨及繳交相關費用，盛暉公
07 司則於同年月10日以存證信函催請旺來公司應盡速提貨。

08 16.櫃號MRKU0000000、MRKU0000000之系爭貨櫃係於105年4月
09 1日開櫃並完成櫃內運送物之銷燬；櫃號MSKU0000000、
10 MSKU0000000、MSKU0000000之系爭貨櫃係於同年6月3日開
11 櫃並完成銷燬櫃內運送物，均於前開日期返還各該貨櫃予
12 原告。

13 17.如認原告請求有理由，兩造均同意以訴訟繫屬於本院即10
14 5年4月20日之韓圓對新臺幣現金賣出匯率1：0.03064
15 為計算基準，被告均同意給付新臺幣。

16 18.原告受有如附表所示之貨櫃延滯費等費用墊付之損失。

17 19.系爭運送物運抵韓國釜山港前、後，並無KOOKMIN BANK、
18 KYONGNAM BANK指定之受貨人或載貨證券持有人持系爭載
19 貨證券正本向原告要求領貨而換領D/O。

20 20.原證8之正本提單收據記載，由盛暉公司同時向原告交運
21 同一船舶同一航次承載之B/L No. 000000000、000000000
22 所載之運送物並無遭拒絕提領，亦無退運或銷燬等情事。

23 21.依臺灣銀行大昌分行107年2月12日大昌外字第10750001
24 311號函所示（卷六頁41）：信用狀號碼M00000000NU1008
25 3）之受益人（BENEFICIARY）即旺來公司於103年3月
26 26日在該分行辦理出口押匯，該分行依信用狀指示將單據
27 寄送開狀銀行KYONGNAM BANK，惟於103年4月8日遭開
28 狀銀行拒付並退回單據，該分行立即通知旺來公司，促請
29 儘速解決，嗣後於103年7月9日旺來公司繳清出口押匯
30 本息，本分行隨即將單據退還該公司自行處理；另開狀銀
31 行KYONGNAM BANK既已拒付並退回單據，海運提單自無開

01 狀銀行之背書。

02 22. 依臺灣土地銀行前鎮分行107年2月14日前外字第107500
03 0475號函所示（卷(六)頁42）：受益人旺來公司持有開狀銀
04 行KOOKMIN BANK於103年2月13日所開出號碼M07N31402N
05 U00032，開狀申請人UNI METAL CO., LTD.，開狀金額
06 USD71,340.00之信用狀，向該分行辦理出口押匯，該分行
07 於103年3月27日依信用狀指示，將符合信用狀條款單據
08 文件（含海運提單）寄送予開狀銀行請求付款。開狀銀行
09 於103年4月3日以單據瑕疵為理由拒付信用狀款項，所
10 提示押匯單據文件（含海運提單）並未退回。

11 23. 原告查報系爭運送物進口報關暨申報日期如下：103年4
12 月1日提送manifest，並於同日審查manifest完成，翌日
13 下船申報受理，並於是日進港移入（海關貨倉）申報。（
14 卷(六)頁81之107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筆錄第3頁）

15 24. 原告主張之貨櫃延滯費性質係違約金。（卷(六)頁171之10
16 7年8月9日言詞辯論筆錄第3頁）

17 (二) 協商爭點：（卷(六)頁140背面之107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筆
18 錄第12頁、卷(六)頁171背面之107年8月9日言詞辯論筆錄
19 第4頁）

20 1. 旺來公司與盛暉公司間，就系爭運送物之運送，究係成立
21 運送契約？抑或係成立承攬運送契約？

22 2. 就系爭運送物之運送，與原告公司成立運送契約者，究係
23 盛暉公司？抑或為旺來公司？

24 3. 原告因韓國釜山港海關遲至105年4、6月間始同意銷燬
25 系爭貨櫃內之運送物，而受有如附表所示之損害，究應由
26 盛暉公司或旺來公司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原告
27 有無怠於銷燬系爭運送物以致貨櫃延滯費等損害擴大之與
28 有過失情事？

29 4. 原告所受貨櫃延滯費等損害，應為若干？有無酌減之必要
30 ？

31 五、旺來公司與盛暉公司間，就系爭運送物之運送，究係成立運

送契約？抑或係成立承攬運送契約？

(一)按物品運送契約者，謂運送人與託運人約定，運送人將託運人交運之特定物品，由出發地運至目的地，並在目的地將運送物交付託運人指定之受貨人，由託運人支付運費，運送人則須以自己名義統籌安排運送之履行，非以運送人自有交通工具運送為契約特徵，亦非以運送人親自執行運送為必要（民法第622條參照）。而承攬運送契約者，謂委託人與承攬運送人約定，委託人將特定物品委由承攬運送人，以自己名義，為委託人計算，統籌安排該特定物品由收受地運至目的地，使運送人運送，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人，即Freight Forwarder。倘承攬運送人自行運送，統籌執行併裝集運，其權利義務與運送人同，是為承攬運送人之介入權（民法第663條參照）；如就運送全部約定價額，或自行填發提單（載貨證券）於委託人，視為承攬運送人自己運送，即自營無船公共運送（Non-vessel Operating Common Carrier，至卷(六)頁26之原告107年1月25日準備（十四）狀第6頁誤繕為None vessel owner cargo carrier）業務，不得另行請求報酬（民法第664條參照）。是以，苟承攬運送人為統籌執行特定物品運送之整體流程，因應國際物品運送戶到戶服務之需求，輒以自己名義填發載貨證券（即House B/L，以別於運送人所簽發之Master B/L）交予委託人，或就運送全部約定價額以收取運費及報酬，足徵其已自居於運送人之地位，即應以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拘束契約當事人（民法第663、665條參照）。

(二)查盛暉公司所營事業為海運承攬運送業、理貨包裝業、倉儲業，有其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卷(一)頁66），而系爭運送物係由旺來公司實際負責人陳建智與盛暉公司總經理蕭英昌聯繫託運事宜乙節，為陳建智所證（卷(五)頁207之106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筆錄第20頁）；暨盛暉公司擔任Operation職務之李宥蓁證稱：旺來公司小姐告訴我，何時要出櫃，我會用電郵向原告訂艙，原告會給我訂艙號碼，我

再轉寄給旺來公司，告知提領空櫃的地方，何時結關，後續就由旺來公司出貨櫃，並提供載貨證券記載資料，由我們轉提供給原告，待貨櫃上船後，由我們去原告領取載貨證券，轉交給旺來公司等語（卷(五)頁205之106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筆錄第18頁），足徵旺來公司與盛暉公司間，就系爭運送物之運送，應係成立承攬運送契約。惟就系爭運送物之運送而言，盛暉公司支付原告運費7,853元、11,105元，緊急燃油附加費9,155元、13,733元，合計41,846元等情，有兩造不爭執之發票、EXPORT INVOICE為證（卷(一)頁36至37之原證7、卷(二)頁157至160之原證32），卻向旺來公司收取運費兩次，共75,152元（計算式：30,260+44,892=75,152），亦有兩造不爭執之DEBIT NOTE暨發票為證（卷(二)頁5正、背面）；復以，觀諸盛暉公司103年11月10日鹽埕郵局000120存證信函，盛暉公司明白向旺來公司、原告公司在臺代理人快桅公司表示：其「……以無船承運人身份代為向台灣快桅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件貨運送契約……」（卷(一)頁153之原證15），顯見盛暉公司已就運送全部約定價額以收取運費及報酬，視為介入運送，自居於運送人之地位，即應以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拘束旺來公司與盛暉公司。

六、就系爭運送物之運送，與原告公司成立運送契約者，究係盛暉公司？抑或為旺來公司？

(一)按海上物品運送契約，謂以運送物品為標的，受取運費，利用在海上或在與海相通水面或水中航行之船舶，由運送人與託運人所訂立之契約，非以運送人自有船舶運送為必要（民法第622條、海商法第38條第1款參照）。載貨證券係指證明海上物品運送契約，並已裝載貨物，以表彰貨物所有權之有價證券；運送人或船長於貨物裝載後，因託運人之請求，應發給載貨證券（海商法第53條參照）。是以，載貨證券之發給，以海上物品運送契約存在為前提，先有海上貨物運送契約，始有載貨證券發給之可言。海商法第53條雖將「運送人」與「船長」並列，惟載貨證券責任僅由運送人負擔，載

01 貨證券之發行應係運送人之固有權限，船長簽發載貨證券，
02 係代理運送人為之而已。倘船長經運送人同意，當可以自己
03 名義選任複代理人以簽發載貨證券，就外部關係而言，複代
04 理人仍係運送人之代理人；就內部關係而言，其效果直接歸
05 屬於運送人。

06 (二)查盛暉公司於103年3月20日以電子信件向原告訂艙，委託
07 原告由高雄港運送系爭運送物至韓國釜山港，原告於同日以
08 訂艙確認書（BOOKING CONFIRMATION）回覆盛暉公司（盛暉
09 公司並未交予旺來公司），盛暉公司再於103年3月21日寄
10 發SHIPPING ORDER託運單予原告（卷(二)頁33正、背面），原
11 告提供其所有20呎乾式標準櫃即系爭貨櫃以被告裝填系爭運
12 送物後，向原告指定櫃場交運重櫃，原告並於103年3月26
13 日裝船後簽發系爭載貨證券正本予盛暉公司等各情，為兩造
14 所不爭執（卷(五)頁98至100之106年5月10言詞辯論筆錄第
15 4至6頁），雖盛暉公司係以Contractual Customer向原告
16 告訂艙，而其在填具原告要求之危險品申報書（卷(一)頁22、
17 24、25、27）之左上角，即已載明託運人／發貨人／送貨人
18 （Shipper/Consignor/ Sender）為旺來公司，應已表明代
19 理訂艙之意旨，系爭運送物之託運人為旺來公司；又原告於
20 系爭運送物裝載後發給之系爭載貨證券，亦記載託運人為旺
21 來公司（卷(一)頁32、34）；暨旺來公司依盛暉公司通知之碼
22 頭櫃場提領空櫃，裝填入系爭運送物後，再依盛暉公司通知
23 之碼頭交運重櫃（即裝填系爭運送物之系爭貨櫃）乙節，亦
24 據陳建智證稱：盛暉公司一定有通知我（與原告接觸過程）
25 等語（卷(五)頁210之106年8月16言詞辯論筆錄第23頁）；
26 且盛暉公司擔任Operation職務之李宥蓁證稱：旺來公司小
27 姐告訴我何時要出櫃、訂艙，我再將原告給我的訂艙號碼轉
28 寄給旺來公司，告知提領空櫃的地方，何時結關，後續就由
29 旺來公司出貨櫃，並提供載貨證券記載資料，由我們轉提供
30 給原告，待貨櫃上船後，由我們去原告領取載貨證券，轉交
31 給旺來公司等語（卷(五)頁205之106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筆

錄第18頁))而盛暉公司接獲訂艙確認書即有空櫃提領與交
運重櫃之碼頭櫃場(卷(一)頁29、31)，已徵盛暉公司係代理
旺來公司向原告洽訂艙位及成立系爭運送契約之人，原告則
係與旺來公司就系爭運送物之海上運送成立系爭運送契約之
託運人，至為明灼。是故旺來公司辯稱：其與原告間並無存
在運送契約關係云云，要無可採。

七、原告因韓國釜山港海關遲至105年4、6月間始同意銷燬系
爭貨櫃內運送物而受有如附表所示之損害，究應由盛暉公司
或旺來公司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原告有無怠於銷
燬系爭貨物以致貨櫃延滯費等損害擴大之與有過失情事？

(一)蓋因貨櫃運送盛行，貨櫃及櫃場設施雖提供船貨雙方相當之
便利，但貨櫃及櫃場設施之成本高昂，為避免貨方將貨櫃及
櫃場當作自身貨物儲放場所，影響運送人貨櫃營運之調度，
貨櫃運送操作實務，運送人輒向貨方(含託運人、受貨人或
其他運送物受領權利人)收取貨櫃之逾期使用費用；如貨櫃
積存在貨櫃場未提領，超過一定期間者，會洽收所謂重櫃的
「貨櫃延滯費(Demurrage)」，如貨櫃於貨主提領後，超
過一定時間未歸還者，則洽收所謂空櫃的「貨櫃滯留費(
Detention)」等情，乃海運從業人員眾所周知之事，並觀
諸盛暉公司總經理蕭英昌證稱：免費期經過就會有延滯費，
為航運慣例；並清楚說明延滯費產生緣由等語(卷(五)頁203
至204之106年8月16言詞辯論筆錄第16至17頁)；暨旺來
公司亦稱：原告臺灣公司通知韓國收貨人已拒領，旺來公司
答覆可將貨物會運回臺，並負擔運費及相關費用，或在韓國
當地拆櫃處理，以免旺來公司無法負擔貨櫃費用持續增加的
問題等語(卷(一)頁140之105年6月24日答辯狀)，足堪認
定。復以，系爭運送契約就裝填系爭運送物之系爭貨櫃，約
定在韓國釜山港如附表所示之貨櫃延滯費計算方式，亦為兩
造不爭執(卷(六)頁17背面至18背面之107年1月25日言詞辯
論筆錄第2至4頁、84至85之107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筆錄
第9至12頁)。

(二)查系爭運送物於103年4月2日運抵韓國釜山港，旋由買受人即Notify Party UNI METAL CO., LTD.於是日向韓國海關申請取樣驗貨，並於同年5月2日向原告出具拋棄貨物聲明書，拒絕受領系爭運送物；又裝填系爭運送物之系爭貨櫃於同年4月2日卸載後即移入碼頭自由貿易區保稅倉等各情，有被告不爭執（形式真正）原證24之樣品運出許可（申請）書、TEST REPORT、原證25之STATEMENT OF ABANDONMENT OF CARGO、原證37-1、37-2、37-3之韓國海關網站進口貨物追蹤查詢等為證（卷(二)頁159、161至163、166、168、卷(四)頁187、189至190、193至195，卷(五)頁88、89之106年5月3日旺來公司答辯（三）狀第4、5頁、卷(三)頁77背面之105年12月22日盛暉公司答辯（四）狀第2頁、卷(六)頁49之107年3月9日言詞辯論筆錄第5頁），已徵UNI METAL CO., LTD.應係以其持有B/L編號000000000之系爭載貨證券為由，向韓國海關申請自櫃號MSKU0000000、0000000、0000000之系爭貨櫃取樣運出自由貿易區保稅倉進行檢驗，此觀諸臺灣土地銀行前鎮分行107年2月14日函稱：開狀銀行（信用狀號碼M07N31402NU00032，核與原證5之B/L編號000000000之系爭載貨證券所載一致）於103年4月3日以單據瑕疵為理由拒付信用狀款項，所提示押匯單據文件（含海運提單）並未退回本行等情（卷(六)頁42）即知。而系爭運送物並無任何系爭載貨證券記載之KOOKMIN BANK、KYONGNAM BANK或其指定之受貨人，或載貨證券持有人持系爭載貨證券正本向原告要求領貨而換領D/O，亦為兩造所不爭執（卷(六)頁19背面、84背面至85），足徵買受人UNI METAL CO., LTD.係因發現系爭運送物缺少出賣人旺來公司所保證之品質而拒絕受領甚明。

(三)按契約成立生效後，債務人負有給付義務（包括主給付義務與從給付義務）及附隨義務。所謂附隨義務，乃為履行給付義務或保護債權人人身或財產上利益，於契約發展過程基於誠信原則而生之義務。倘債務人未盡此項義務，應負民法第

227 條第 1 項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之責任。惟給付乃債務人實現債之內容之行為，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並就此外所生之損害請求賠償（民法第 227 條參照）。是海上物品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如運送物係以整裝／整拆（CY/CY 或 FCL/FCL）方式運送，係由託運人將運送物自行裝櫃後交運，運送人再將貨櫃連同運送物交予受貨人、載貨證券持有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之人領取，為整裝／整拆方式之海上物品運送契約之各方當事人主給付義務。惟託運人裝填運送物所使用之空櫃，可由運送人提供，或由託運人自行準備，倘約定由運送人提供空櫃，基於誠信原則，為履行上開主給付義務或保護各方當事人之財產上利益，運送人自應提供符合物品運送本旨之空櫃予託運人裝填運送物；託運人就已運抵目的地有裝填運送物之重櫃，則應保證重櫃將由已指定之受貨人、載貨證券持有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之人受領後拆櫃，並返還空櫃予運送人；受貨人、載貨證券持有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之人亦應於受領後拆櫃，將空櫃返還予運送人，此皆為各方當事人之附隨義務。是以，旺來公司既係系爭運送契約之託運人，悉如前述，證明系爭運送契約之系爭載貨證券為指示式，其上受貨人欄記載「TO THE ORDER OF KOOKMIN BANK」、「TO THE ORDER OF KYONGNAM BANK」（卷一頁 32、34），買受人 UNI METAL CO., LTD. 因發現系爭運送物缺少出賣人旺來公司所保證之品質而拒絕受領，已如前述，自應由託運人旺來公司返還空櫃之系爭貨櫃予原告。

(四) 依系爭運送物之目的地國即韓國商法第 803 條第 2 項規定，無法確知受貨人或受貨人拒絕受領貨物時，船長得將貨物寄存或交予海關或依相關法令之其他官廳許可地點，並儘速通知託運人及已知之受貨人（If the consignee cannot be identified, or he refuses to receive the goods, the master shall deposit them, or deliver them to the

places permitted by the customs or other authorities as prescribed by the relevant Acts and subordinate statutes, and dispatch notice thereof without delay to the charterer or shipper and consignee, if known. 卷(三)頁176背面)，或同法第143、142條規定，受貨人拒收貨物或無法確知受貨人時，運送人得寄存貨物，或催告託運人限期指示處分貨物，或於託運人未遵期指示而得拍賣貨物，並儘速通知託運人限期受領貨物（卷(四)頁16）。縱依本件準據法即我國法之海商法第51條第2項及民法第651條第1、2項規定，運送人或船長得以受貨人之費用，將運送物寄存於港埠管理機關或合法經營之倉庫，並通知託運人及受貨人，請求託運人指示；如託運人未即為指示，或其指示事實上不能實行，或運送人不能繼續保管運送物時，運送人得以託運人之費用，寄存運送物於倉庫。查裝填系爭運送物之系爭貨櫃因無人受領，且受通知人UNI METAL CO., LTD. 於103年5月2日出具拋棄貨物聲明書，已如前述；而盛暉公司員工李宥襄於103年5月12日以電子郵件告知原告，Shipper 欲辦理棄貨或退運，欲知悉相關費用事宜，原告人員後於同年月16日以電子郵件回覆盛暉公司，提及貨櫃延滯費之計算，並告知延滯費計算式外，尚不包括可能會有的海關罰款及退運費或棄貨費用；又原告後於103年11月4日透由快桅公司寄發存證信函通知盛暉公司及旺來公司，受貨人仍未提領運送物情事；暨告知託運人應負不提貨之責任及遲延提貨所產生之費用，並催告請於函到3日內，完成提貨及繳交相關費用，盛暉公司則於同年月10日以存證信函催請旺來公司應儘速提貨等各情，為兩造所不爭（卷(五)頁100之106年5月10日言詞辯論筆錄第6頁、卷(六)頁83背面、84、85正、背面之107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筆錄第8、9、11、12頁），顯見原告或透過盛暉公司已儘速通知旺來公司，而旺來公司卻未立即明確指示原告，縱其有透過盛暉公司向原告表示欲棄貨或退運，且探知相關費用，但遲遲未見其出面

01 申辦任何棄貨或退運手續，並支付相關費用，故就原告因此
02 所受之損害，應認可歸責於旺來公司遲延未盡返還原告系爭
03 貨櫃之附隨義務所致，是揆諸前揭說明，實應由旺來公司負
04 債務不履行之遲延損害賠償責任至明。

05 (五)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6 金額，或免除之，為民法第217條第1項所明定；此項規定
07 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
08 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且不以侵權行為之法定損害賠償請
09 求權為限，即契約所定之損害賠償，除有反對之特約外，於
10 計算賠償金額時亦有其適用之餘地。查原告因無人受領裝填
11 系爭運送物之系爭貨櫃，且受通知人UNI METAL CO., LTD.
12 亦於103年5月2日出具拋棄貨物聲明書，旺來公司卻始終
13 未盡返還原告系爭貨櫃之附隨義務，致原告因此受有若干損
14 害，應由旺來公司負債務不履行之遲延損害賠償責任，悉如
15 前述；原告僅為系爭運送物之運送人，並非系爭運送物之所
16 有權人，系爭載貨證券分別由開狀銀行KOOKMIN BANK及出口
17 押匯銀行臺灣銀行大昌分行退還旺來公司執有（卷六頁41、
18 42），原告並無私自決定將系爭運送物退運之權限，且系爭
19 運送物經送檢驗，幾無經濟價值，要無拍賣之實益。矧以，
20 系爭運送物於卸載後即入自由貿易區保稅倉，已如前述，依
21 韓國關稅法第160條第1、4項規定，因貨物腐敗受損或其他
22 原因，欲將存於保稅倉內之貨物銷燬，須向海關主管申請
23 取得許可，或由海關主管通知並命令受損貨物之託運人、所
24 有權人或依國家稅務稽徵法第38至41條所定之第二順位納稅
25 人，將貨物退運或銷燬（卷四頁160至162），又依自由貿
26 易區之指定及運作相關法第38條第3項規定，自由貿易區保
27 稅倉之貨物，應依海關發布之管理辦法提出銷燬之申請及報
28 告（卷四頁165至166），而原告顯非由韓國海關主管通知
29 並命令退運或銷燬受損害貨物之託運人、所有人或法定納稅
30 人，必須向韓國海關主管申請取得許可，方得以貨物腐敗受
31 損或其他原因，將存於保稅倉內之貨物銷燬。系爭運送物之

01 託運人旺來公司始終未明確指示原告如何處理系爭運送物，
02 輾轉取回部分系爭載貨證券，亦不提出以辦理系爭運送物之
03 提領或退運，原告嗣經向韓國海關主管申請銷燬廢棄系爭運
04 送物，韓國海關主管分別於105年3月30日、5月24日始受
05 理，許可原告嗣於4月1日、6月3日銷燬系爭運送物，有
06 廢棄申報書2件在卷可稽（卷(二)頁170、180）。是故旺來
07 公司徒以原告有權拍賣系爭運送物，可以申請銷燬、退運，
08 不用等待兩年多，任由損害繼續擴大，應由原告負擔衍生費
09 用云云置辯，並未舉證以實其說，罔顧其為系爭運送物之權
10 利人，且不合於前開韓國法令所定要件，要無可採。

11 八、原告所受貨櫃延滯費等損害，應為若干？有無酌減之必要？

12 (一)原告因可歸責於旺來公司遲延未盡返還原告系爭貨櫃之附隨
13 義務，而受有若干損害，詳如前述，其所受如附表所示貨櫃
14 延滯費等費用墊付之損害，為兩造所不爭（卷(六)頁84正面至
15 85背面之107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筆錄第9至12頁；頁139
16 之107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筆錄第9頁；頁171正、背面之
17 107年8月9日言詞辯論筆錄第3至4頁）。

18 (二)而系爭運送契約約定貨櫃延滯費之性質為違約金，亦為兩造
19 不爭執（卷(六)頁171之107年8月9日言詞辯論筆錄第3頁
20 ）。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
21 法第252條定有明文。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須依
22 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
23 人如能依約履行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
24 查系爭運送物之貨櫃延滯費係自103年4月21日起算，為兩
25 造所不爭（卷(三)頁28之105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筆錄第18頁
26 ）；嗣經韓國海關主管分別許可於105年4月1日、6月3
27 日拆櫃銷燬，並於是日由原告取回空櫃之系爭貨櫃乙情，為
28 兩造不爭執（卷(三)頁25至26之105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筆錄
29 第15至16頁），且系爭運送契約如附表所示貨櫃延滯費之計
30 算方式，亦為兩造所不爭執（卷(六)頁18正、背面之107年1
31 月25日言詞辯論筆錄第18至19頁），爰審酌如附表所示貨櫃

延滯費之計算方式、原證33之各航商貨櫃延滯費計算方法（卷(四)頁150至153）、原證39原告之公司集團（MAERSK LINE）平均運費費率至西元2015年大幅下降（卷(五)頁16，被告不爭執其形式真正，卷(五)頁67背面之盛暉公司106年4月10日答辯（七）狀第2頁、頁89之旺來公司106年5月3日答辯（四）狀第5頁）、原證40原告自行估算系爭貨櫃預期獲利之表格（卷(五)頁18，旺來公司不爭執其形式真正，卷(五)頁89之106年5月3日答辯（四）狀第5頁）、盛暉公司被證8與SAM YOUNG EXPRESS間有關韓國當地二手貨櫃買價之電子郵件（卷(五)頁7）、106年4月12日英偉船務代理（TEXTAINER GROUP 臺灣代理）負責人陳先生電話記錄（卷(五)頁69）、證人黃振翔證詞（卷(五)頁191至195之106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筆錄第4至8頁），並斟酌旺來公司與UNI METAL CO., LTD. 間買賣契約之交易金額（卷(六)頁63至68之PURCHASE CONTRACT），以及系爭貨櫃滯留在韓國釜山港海關自由貿易區保稅倉之期間等情狀，因認如附表所示具有違約金性質之貨櫃延滯費總額過高，應減至相當之數額即韓圓（KRW）29,492,000 計算式： $(91,500,000 + 55,960,000) \times 20\% = 29,492,000$ 為適當。

(三)至兩造不爭執原告受有墊付如附表所示之危險性質貨物文件作業費、目的地文件作業費、目的地櫃場處理費、港工捐、貨櫃清理費、貨物銷燬費等費用之損害，悉為原告實際所墊付之費用，非屬違約金，不應酌減。

(四)職是之故，旺來公司應賠償原告所受損害之數額共計韓圓（KRW）48,798,598（計算式： $29,492,000 + 30,000 + 30,000 + 345,000 + 13,050 + 60,000 + 11,229,048 + 30,000 + 30,000 + 230,000 + 8,700 + 40,000 + 7,258,800 = 48,796,598$ ），依兩造不爭執之匯率折算新臺幣為1,495,128元（計算式： $48,796,598 \times 0.03064 = 1,495,127.76272$ ，元以下四捨五入）。

九、綜上所述，原告為系爭運送契約之運送人，旺來公司為託運

人（並為系爭運送物之出賣人），裝填系爭運送物之系爭貨櫃於103年4月2日依約運抵韓國釜山港，卻因買受人UNI METAL CO., LTD. 抽樣檢驗後拒絕受領，並出具拋棄貨物聲明書，但旺來公司未依約將系爭貨櫃清空交還原告，致原告受有損害。從而，原告依系爭運送契約法律關係及民法第231條第1項、第250條規定，請求旺來公司給付1,495,1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即105年5月9日，卷(一)頁59之送達證書）翌日即同年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與旺來公司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關於原告勝訴部分，經核均無不合，爰各酌定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額，併予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劉 定 安

附表：

櫃號	MSKU00000000	MSKU00000000	MSKU00000000	MRKU00000000	MRKU00000000
B/L 編號	0000000000			0000000000	
訂艙人	Pro-Trans Int'l Logistics Co., Ltd. (即盛暉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B/L 託運人	WanLai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 Ltd. (即旺來國際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到港日	2014/4/2				
延滯費	2014/4/21				

(續上頁)

起算日		
貨櫃延滯費之計算	第1 至10天每天KRW10,000 第11至20天每天KRW20,000 第21天以後每天KRW40,000	
結算日	2016/6/3	2016/4/1
	註記：當日拆櫃取出內裝貨物銷燬，原告取回貨櫃。	
遲延天數	775天	712天
每櫃金額	KRW30,500,000	KRW27,980,000 (附證一)
	計算式(1)10天× KRW10,000=100,000 (2)10天× KRW20,000=200,000 (3)692天× KRW40,000=27,680,000 (4)755天× KRW40,000=30,200,000	
合計	KRW91,500,000	KRW55,960,000
危險性質貨物文件作業費	KRW30,000 (附證六)	KRW30,000 (附證二)
目的地文件作業費	KRW30,000 (附證六)	KRW30,000 (附證二)
目的地櫃場處理費	KRW345,000 (附證六)	KRW230,000 (附證二)
港工捐	KRW13,050 (附證六)	KRW8,700 (附證二)
貨櫃清理費	KRW60,000 (附證六)	KRW40,000 (附證三)

(續上頁)

貨物銷 毀費	KRW11,229,048 (附證七)	KRW7,258,800 (附證四)
總計	KRW166,764,59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6 日

書記官 張家瑜